



# 淺析電子政府出版品的流通與管理

陳麗玲 ◎ 國家圖書館閱覽組助理編輯

## ✧ 前言

為推動我國數位內容產業蓬勃發展，自民國90年代初期，行政院於「兩兆雙星核心優勢產業計畫」中將數位內容產業列為重要推動產業之一。此後，歷經91年第一期「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」、96年第二期「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」，以及繼第三波「資訊產業」經濟後，行政院規劃以「文化創意產業」為第四波經濟引擎，於98年2月將「文化創意產業」列為政府六大新興產業旗艦計畫之一。同年8月核定通過「數位出版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計畫」，執行期程為98年至102年。（註1）

在我國政府致力推動數位產業發展政策之際，國外的電子書產業也持續在發展成長，美國、日本、韓國……，以至中國大陸，在全球數位化趨勢下，都將電子書產業列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；尤其在美國，當網路書店經銷商亞馬遜Amazon公司在2007年率先推出閱讀器Kindle，將電子書物流、出版及銷售服務整合為一，影響所及，在全球掀起了一股革命性的電子出版及電子書閱讀浪潮，電子書自此也成為各國出版業界競相追逐的新亮點。

再觀我國，政府提出「數位出版產業發展策略」，策略目標是計畫在102年以前，推動10萬本華文電子書進入市場，以擴大華文數位出版利基；並創造100萬數位閱讀人口，以促進優質數位閱讀社會。（註2）

在此傳統出版型態正朝電子化出版轉型的時代，政府出版品因為每年的圖書部分即有約4千種以上之出版量（註3），約為全國出版總量之十分之一，占國內出版市場最大比例，若再加上其他類型之出版品，總數則約6千種（註4），且持續穩定成長中；同時，其內容廣含公共知識，又能反映政府職能，同時具有專業多元的特性，要發展電子出版產業，政府出版品更占有實質之優勢。

為順應電子化出版發展趨勢及閱讀潮流，並配合國家政策，首要之務就是及時儲備政府出版品電子書數位內容；再者，民眾對電子書的認知度雖高，但使用率仍低，為促進政府公共資訊及知識之傳播與擴散，適時推動提高電子政府出版品出版量，並暢通其流通管道，提供城鄉同步閱讀，始能讓電子政府出版品實質走入民眾的生活中。

## ✧ 電子政府出版品之流通與典藏

在傳統出版時代，實體出版品之流通與典藏，包括紙本文獻、視聽資料、非書資料……

等，依據不同之類型，其管理決策、保存技術，以及其流通閱覽服務模式，都已臻成熟。然而，國內從2010年「臺灣電子書元年」起，除了出版技術產生重大變革之外，無論行銷模式、閱讀流通、典藏方法，以至於電子書的智慧財產權管理，都面臨與傳統模式迥異的構面，電子政府出版品亦無法例外。

行政院研考會是政府出版品政策之統籌管理機關，自2009年即投入電子書議題的先導研究，逐步規劃出推動策略及執行方法。2010年10月起依據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」，推動紙本與電子檔EP同步繳交策略，開啓政府出版品電子化出版的里程碑，並以「OPEN政府出版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open.nat.gov.tw>）為電子檔案上傳、儲存及匯流之數位典藏平臺，建構了電子政府出版品基礎資料庫，以為後續加值利用預作儲備。（註5）

### 一、行銷傳播

目前，政府出版品是以雙軌展售行銷：一是由各政府出版機關自行流通，若欲取得相關出版資訊，可藉由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國圖）之「機關導覽」系統（<http://twinfo.ncl.edu.tw>）查詢政府機關官方網頁，直接連結瀏覽相關出版資訊，或是免費閱讀，或是付費取得電子政府出版品；再者，由國圖之「數位出版品平台系統」EPS系統（<http://ebook.ncl.edu.tw/webpac/>），亦能連結到銷售平臺。

另則是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稱研考會）統籌洽定，委外設立展售門市，以總經銷方式推廣行銷，並在「OPEN政府出版資訊網」提供政府出版品服務資訊，可直接超連結國家書店電子書網站，進一步掌握政府單位電子書出版上架新訊及選購電子書。

### 二、流通典藏

傳統政府出版品之流通利用及典藏作業，是由研考會選定圖書館來寄存政府出版品，提供民眾免費閱覽利用，並依性質進行典藏作業。在數位出版時代，除了研考會透過「OPEN政府出版資訊網」提供線上儲存及匯流之外，國圖為落實永久保存國家數位文化資產的使命，配合「數位出版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計畫」政策（註6），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核定通過之「數位出版品國家型永久典藏計畫」，建置「數位出版品平台系統」（EPS系統，<http://ebook.ncl.edu.tw/webpac/>），協助出版社、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個人等各界申請電子書國際標準號碼（註7），及辦理各類型電子書送存，並予以組織管理，同時具有延伸辨識碼之應用與顯示等功能，可製作連結書目資訊、出版訂閱資訊與預覽資訊等，建立我國數位出版品送存典藏及閱覽服務機制，閱聽者可不受時間地點及閱讀載具的限制，便捷的查詢及閱覽數位出版品。

## ✳ 電子政府出版品之著作權問題

電子書與紙本書之性質差異極大，涉及之著作權，如取得、利用及權利歸屬，亦比紙本書複雜。簡而言之，電子書從製作、行銷到流通利用，至少涉及重製、公開傳輸、編輯等權利；依出版類型，亦會涉及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等權利，這些權利多屬著作權人專有權



利，其利用需先行取得權利人之授權。（註8）依我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：「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，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；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。」（註9）出版電子政府出版品需審慎檢視前述權利之歸屬，及可利用之方法與範圍，確實取得授權，始得進行後續之加值利用。

政府出版品主要來源有二，一是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一是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。依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受雇人（包括公務員）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以該機關為著作人，其著作財產權歸機關享有，除非另有契約約定該受雇人為著作權人；換言之，政府機關之職務著作如要製作出版電子書，機關擁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。

又，同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機關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，需以契約約定機關為著作權人，未約定者權利則歸屬該受聘者，機關並未能擁有其著作權，僅能在其契約約定範圍內利用該著作；如要出版電子書，還必須再經過受聘者之授權，始得重製、公開傳輸、編輯、改作及銷售。是以電子政府出版品之著作權歸屬，政府機關應於出版契約中明確約定，以免引發爭議，影響後續之利用及管理。

政府機關針對已紙本出版之書刊，如計畫重新以電子書方式出版，首先要檢視的還是有關著作權歸屬問題及授權利用之範圍，如果當初授權出版方式未及於電子出版，或是書中內容有僅一次授權利用之圖片，或有照片，或是某特定公益授權性質者，要進行電子書轉製，都應一一回溯取得其著作權、肖像權擁有者之授權，再進行相關之利用。

## ✧ 結語

政府出版品無論從出版量、內容品質、題材風貌、著作權授權機制、可加值利用性、市場反應等各個面向來評估，其電子出版之可行性極具潛在商機，然而在思考、規劃轉型之同時，仍有諸多待突破之瓶頸，以及待拓展之領域。

首先，即要重建規則化之出版製作流程，以往的出版流程常止於印書成冊，或光碟壓製完成……等等，幾乎少有後續之連帶互動及衍生著作；而電子出版則可以發展成類似資料庫之整合檢索利用、有聲動畫體裁等延伸產品，其可以填充的元素十分多元豐富，應廣為加值。

其次，主管單位應重視電子書出版格式的標準化問題，目前係以多數載具可以支援的PDF格式及epub格式為主，然而政府單位多數委外進行出版作業，若對電子格式要求不統一，各自發展之結果，可能導致格式不相容，無法廣為利用，或無法長久保存之弊。

電子書之流通管道亦有待拓展，電子書如何流通？尤其是政府出版品，免費提供？還是使用者應付費？視其內容性質應有區隔，在推廣階段免費使用，是促進流通的策略。又如需付費取閱，合理訂價為何？將也是影響電子書閱覽人數多寡之重要因素。

電子書著作權管理問題，包括釐清權利之歸屬、確定授權之範圍，以及線上利用之管理，無論出版機關，或是閱覽人都應與時俱進，建立正確之觀念，才能有效透過網路來行銷流通政

府出版品，達到傳達公共資訊、落實政府資訊公開、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之效益，以拓展新的數位出版契機，營造優質的數位閱讀社會。

### 註釋

1.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（2010年7月）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行動計畫，檢索日期：2011年11月5日，檢自：<http://www.cepd.gov.tw/m1.aspx?sNo=0013989&ex=3>。
2. 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（2009年9月15日）。數位出版產業發展策略及行動計畫。
3. 李武育，魏秋宜（2011年）。政府出版品發展電子書之策略、作法與展望。研考雙月刊，35(1)，頁35。
4. 同註3，頁39。
5. 同註3，頁40-45。
6. 同註2。
7. 國家圖書館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申請作業原則。檢索日期：2011年11月5日，檢自：<http://ebook.ncl.edu.tw/ebookDepositNcl/modules/depositTutorialDetail.jsp?id=2&appCode=C2>。
8. 白育珮（2011年）。政府出版品發展電子書常見問題研析。研考雙月刊，35(1)，頁102-104。
9. 全國法規資料庫。檢索日期：2011年11月5日，檢自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>。

